

# 企業選擇五年免稅與股東投資抵減租稅規劃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睽諸世界各國政府，為鼓勵其產業發展，無不戮力營造一個低稅負的投資環境，以利企業永續發展，我國自民國四十九年，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俾使我國從農業導向之國家，逐步邁向工業化，進而加速開發，以早日邁晉已開發國家之林，政府不斷配合產業政策，實施獎勵投資條例提供各種租稅獎勵措施，以刺激僑外來台投資，帶動整體經濟發展，而這些租稅獎勵措施包括加速折舊、四、五年免稅、特定產業投資抵減、功能性投資抵減等，以實際之租稅減免措施，嘉惠企業，減輕企業之租稅負擔，俾使進一步擴增投資，並刺激景氣復甦。

目前我國所實施之租稅減免之獎勵措施，如加速折舊、股東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或人才培訓及購置設備或技術功能性投資抵減等，多數都可在投資當時預知其受獎勵之效果，也就是說在投資當時，即可預知其可受獎勵之租稅減免金額。但五年免稅之獎勵措施，常會因免稅期間內企業之實際經營情形，而產生不同的獎勵效果，舉例而言，企業於經濟景氣較佳的情況下，其銷售免稅產品的量會較以往增加，享受免稅的實益，通常較景氣衰退時較大，且另一方面，上開五年免稅之獎勵機制，通常是和股東投資抵減互有替代性。換言之，如果公司選擇適用五年免稅，則就無法適用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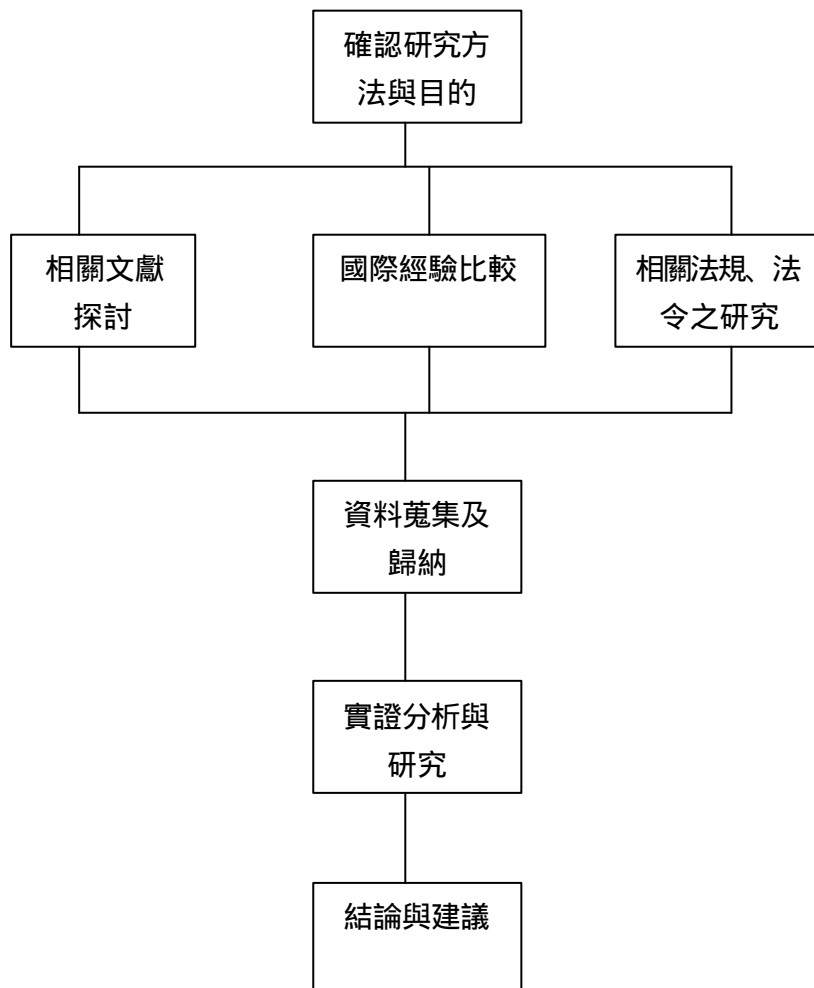
東投資抵減，反之，如果公司已經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則就無法再選擇適用五年免稅。因此，究竟是何種因素影響企業選擇其所適用之租稅獎勵方式，值得進一步探討，本論文試從上市公司之相關公開財務資訊，就其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或五年免稅之可能潛在因素，透過實證統計分析，加以探討，並希望藉以達到以下之目的：

1. 探討五年免稅、股東投資抵減與其他租稅獎勵工具之良窳，以利企業從事正當之租稅規劃。
2. 分析公司選擇適用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決策可能影響因素，並予以歸納其行為模式。
3. 探討兩稅合一政策對於企業選擇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影響。
4. 藉由分析資料之結果，俾對政府之租稅獎勵政策提出建言，並對企業於選擇適用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決策，提出相關參考之建議。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 一、 本論文之研究架構，擬從相關基本資料之建立、整理、立法理由之研討、國內租稅法規之檢討、國際租稅環境之比較等進行分析，從而整理我國租稅獎勵政策規定之輪廓及受獎勵之成效。
- 二、 透過上市公司等之公開財務資料，將曾經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或五年免稅獎勵之公司，歸納其相關資料，透過實證方式研究其決策影響因素。
- 三、 研究方法與步驟流程圖

圖 1-1 研究架構圖



四、本研究共分為六章，其各章節之架構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租稅獎勵政策

第二節 世界其他國家之租稅減免政策比較

第三節 我國五年免稅與股東投資抵減政策之沿革

第四節 五年免稅及股東投資抵減的適用情形

第五節 其他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實證模式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樣本篩選

第四章 實證結果

第一節 敘述統計分析

第二節 單變量平均數檢定

第三節 多變量迴歸分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我國租稅獎勵政策

#### 壹、獎勵投資條例

一、政府自民國四十九以來為加速經濟發展，改善投資環境，特制定獎勵投資條例，該條例前後經過約十五次之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底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取代，其推動期間，歷經二次石油危機以及產業轉換及升級之重要關鍵，對我國之經濟發展影響重大，中華經濟研究院孫克難博士於八十二年度曾歸納我國在此段期間經濟發展與租稅獎勵之運用如下表<sup>1</sup>：

表 2-1-1 我國經濟發展與租稅獎勵之運用

產業發展階段	輕工業時期 1953-1972	重化工時期 1973-1983	策略性工業時期 1984-1990
主要租稅獎勵工具	1. 五年免稅 2. 納稅限額 3. 關稅減免與分期繳納 4. 營業稅減免 5. 印花稅減免	1. 四、五年免稅 2. 納稅限額 3. 關稅減免與分期繳納 4. 營業稅減免 5. 印花稅減免 6. 加速折舊	1. 四、五年免稅 2. 納稅限額 3. 關稅減免與分期繳納 4. 營業稅減免 5. 印花稅減免 6. 加速折舊 7. 投資抵減

資料來源：引自孫克難(1993)

由表 2-1-1 可知，我國在獎勵投資條例初期，其主要係以免稅為獎勵投資之工具，而在就該段期間我國平均國民所得，亦由 1953 年的 167 美元(實施獎勵投資條例為 1960 年，其平均 GNP 為 154 美元)成長至 1990 年的 7,413 美元(見表 2-1-2)，足見租稅獎勵措施之實施，如果方向正確，輔以健全之財

<sup>1</sup> 孫克難(1993)，台灣產業租稅獎勵措施的沿革-成效及啟示，產業發展與政策研討會，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政，應可有效刺激經濟發展。

表 2-1-2 我國經濟發展與 GNP 成長情形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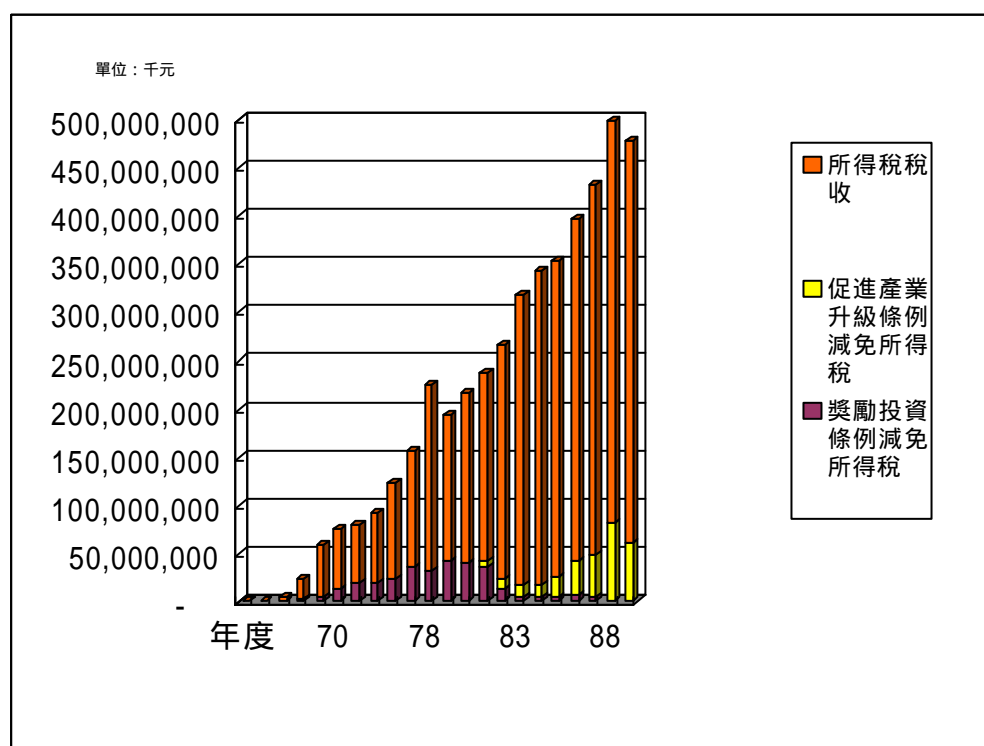
產業發展階段	輕工業時期 1953-1972	重化工時期 1973-1983	策略性工業時期 1984-1990
平均 GNP	\$167~\$552	\$695~\$2,823	\$3,167~\$7,4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統計資料

## 二、收損失及所得稅成長情形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係自民國五十年起至七十九年止，八十年以後則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接續，圖 2-1-1 顯示在這些勵期間，其所得稅亦稅得成長逐漸上揚。

圖 2-1-1 我國所得稅收與租稅獎勵情形表<sup>2</sup>



<sup>2</sup> 依據財政部九十一年版賦稅統計年報資料整理

## 貳、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一、 民國七十年代，我國工業發展正面臨關鍵性轉變時機，如何在「國際化、自由化、制度化」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之經濟發展政策下全面促進產業升級，期在公元 2000 年前使我國邁入已開發工業化國家之林，為當時訂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立法背景<sup>3</sup>。且自民國四十九年所公布實行之獎勵投資條例截至七十九年止，已實行三十年之久，台灣所面臨的政經環境也正面臨立法理由所述的關鍵性轉變時機，故實有另行制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揚棄以往不合時宜之獎勵措施，並參酌其他先進國家發展之經驗，引導產業順利轉型。

二、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主要租稅獎勵工具，與獎勵投資條例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主要差別，本研究參考相關立法理由及文獻，彙整如下：

(一) 以往獎勵對象僅限定於特定產業，民國八十年施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其對象予以普遍化，凡依公司法所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修正後更進一步擴大至公司)，只點符合規定，均得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之獎勵機制。

---

<sup>3</sup> 參考財政部稅制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賦稅法令彙編第 1 頁

(二) 揚棄以往採產業別之獎勵模式，改採功能性的獎勵措施，以擴大適用對象。上開功能性的獎勵措施包括：投資於自動化、防治污染、R&D、人才培訓、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等支出，均可在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至於各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施行期限及抵減率，由行政院考量各產業實能力水準，由行政院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

(第六條)

(三) 承續獎勵投資條例，對特定固定資產或特定產業之機器設備，得縮短耐用年數(二年加速折舊或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第五條)

(四) 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創業投資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投資規大，風險高且創業投資事業乃企業創新、技術商業化與研究成果、技術擴散之重要媒介<sup>4</sup>，為勵其創立或擴充，其依規定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二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抵減當年度應納稅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

---

<sup>4</sup> 資料引自中華民國租稅通鑑第 1606 頁



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至於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

(五)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之投資抵減(第七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差距，立法委員參考德國之相關規定，增訂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地區或發展遲緩地區達一定資本額或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者，得享有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之投資抵減。

(六) 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第十二條)

為提升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避免國內產業發展失衡，協助我國公司進行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並配合中央銀行放寬外匯管制，特訂定公司符合一定規定者，得按國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七) 重要投資事業、重要科技事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八條之一)

有鑑於重要投資事業及重要科技事業如有僑外股東且無其他收入者，將無法享受股東投資抵減之實，以致投資誘因未能發揮，故於民國八十四年間增訂第八條之一，明訂重要科技事業或重要投資事業可就公司本身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或選擇採用股東投資抵減，惟一經擇定後，不得變更，以維持獎勵之安定性。

三、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八十八年底屆滿時，政府有鑑於現階段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仍有繼續實施租稅獎勵之必要，遂將相關租稅減免之規定，展期實施十年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逐次作修正如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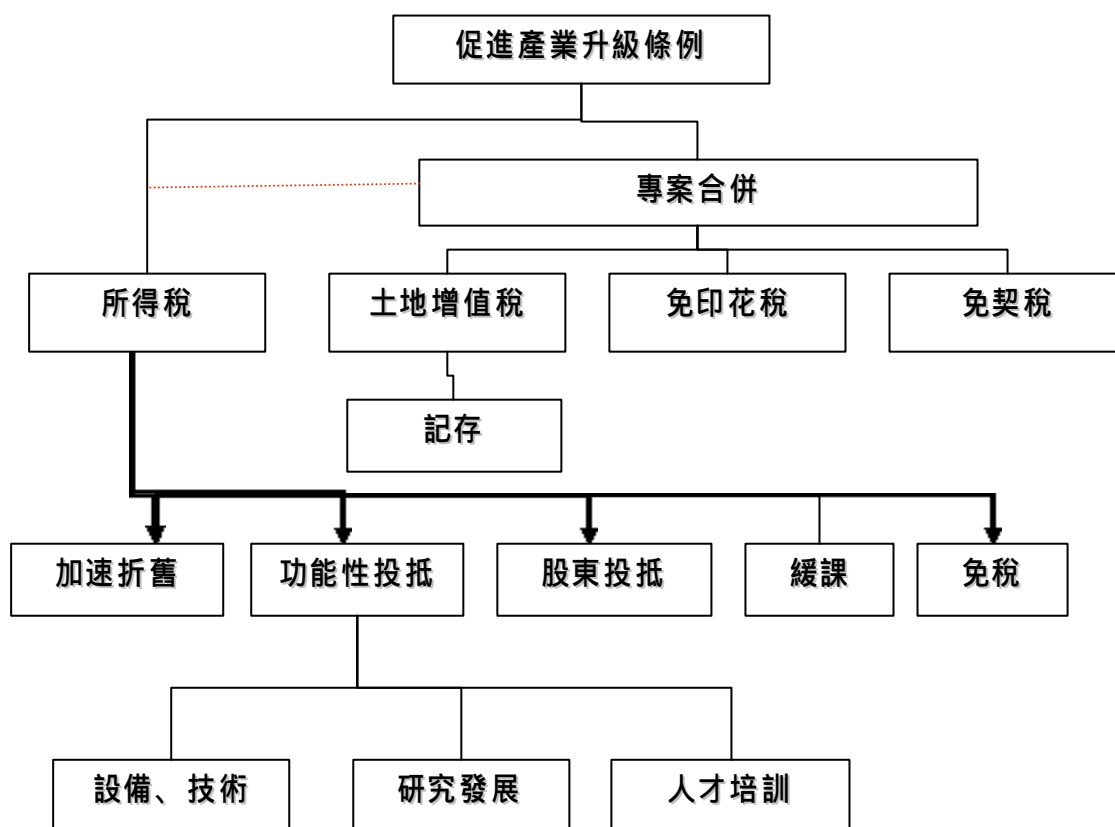
- (一) 取消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租稅獎勵(包括股東投資抵減及五年免稅)，並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取代之。(第八條、第九條)且股東投資抵減部分，為配合兩稅合一政策之實施，實有必要逐步降低股東階段之租稅獎勵，故明定個人股東之投資抵減率為百分之十，且每二年調降一個百分比，以揭示政府逐步揚棄此一租稅獎勵方式之政策目的。
- (二) R&D 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率由 20%限度內調高至 35%，且支出超過前二年平均數部分之抵減率為 50%。(第六條)
- (三) 配合加入W T O，取消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第六條)
- (四) 著眼立足台灣，運籌全球，增訂物流配銷中心及營運總部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之規定。(第十四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

(五) 為有效解決失業，特別訂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間新投資投資，其創造之新增所得可享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第九條之二)

(六) 以下簡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簡免部分，彙整如下圖：

圖 2-1-2 促產條例減免措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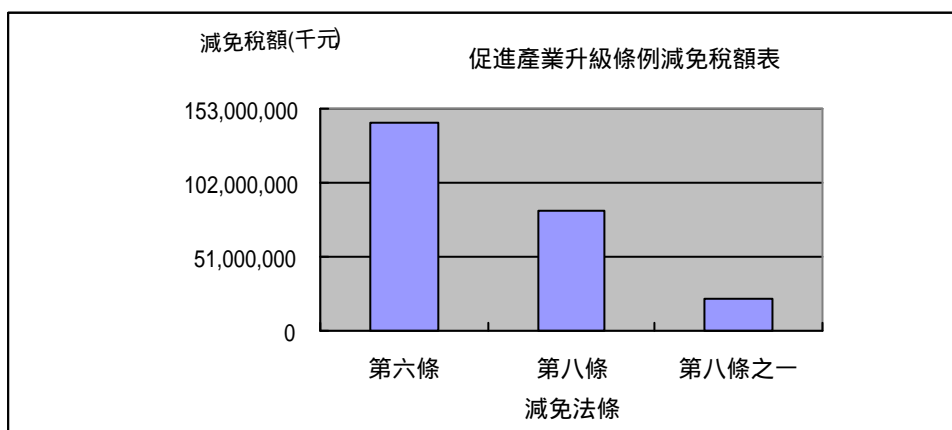
#### 四、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稅收損失情形

依據財政部賦稅統計年報顯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施行以來至民國九十一年止，其整體之稅收損失約計三千四百億元，其中以所得稅

之減免為最主要之減免項目，預計之減免稅額約為三千二百億元，約占總減免稅額之 94.8%<sup>5</sup>。

再就減免細項而言，第六條投資自動化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功能性支出適用投資抵減金額，其減免稅額約為一千四百億元，第八條股東投資抵減約為八百三十億元，適用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五年免稅所減免稅額約為二百三十億。雖然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期限到現在僅十年左右，但政府的稅收損失，相較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三十年而言，並不遑論，也引起檢討現行租減免是否過於浮濫之聲。

圖 2-1-3 截至九十一年底止促產條例減免稅額統計表簡表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統計年報(92 年)

<sup>5</sup> 財政部(2003)，賦稅統計年報，

## 第二節 世界其他國家之租稅減免政策比較

為促進經濟發展，提昇產業競爭力，各國無不戮力於發展高科技業，尤其新興工業化國家，更積極提供各項政策工具，包括租稅獎勵、金融協助。茲就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愛爾蘭對獎勵投資所提供租稅優惠作一比較，略述如後：

### 一、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對於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採二免三減半之獎勵或特別稅率、及再投資退稅之獎勵，另外，對小於0.25微米之積體電路製造給予五免五減半之獎勵。然而，我國對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提供股東投資抵減或五年免稅之獎勵，增資擴展亦得適用，同時可適用購置設備、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獎勵，有利於產業永續發展，且我國在實施兩稅合一後，無論是傳統產業或高科技事業是否符合獎勵規定，其國內投資人均可一體適用，可消除所得之重複課稅，相當於提供全面性租稅優惠。而大陸之租稅優惠限於外資企業，且需符合條件者始可適用，因此，就獎勵之普遍性而言，我國所提供之租稅措施，應較中國大陸優惠。

### 二、 韓國

韓國在高科技事業獎勵方面，過去著重在租稅假期，即在一定期間（一般為五年）免稅，但自一九八一年起，已大致廢止此種獎勵，而以投資抵減方式取代。目前對於從事高科技事業之公司所得，屬於外國投資人持有股票比例之部分，可享前七年完全免稅，後三年五十%免稅優惠。

此外，韓國亦提供研究發展、 人才培訓、 設備投資抵減、 加速折舊等租稅優惠，以及各項政府補助(如工業區租金百分之百補助)、 融資優惠等非租稅獎勵措施。惟韓國迄未實施兩稅合一制，公司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兩稅合計高達五十六 八%而言，我國業者之稅負則遠低於韓國。次以整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比較，韓國一九九七年為十九 五%，同年我國為十五 八%，亦較韓國為低。

### 三、新加坡

新加坡對新興工業或受獎勵之服務業等提供五至十年之免稅或百分之十優惠稅率，且其生產設備之擴充及研究發展支出可享有投資扣除，就形式上而言，該國之投資所得稅負，似較我國為低，但實質上，因新加坡相關之租稅優惠，多需政府逐案視個案情況核准，其適用範圍不大，從總體指標觀之，該國整體賦稅收入占 GDP 之比重，一九九六年為十七 七%，同年我國為十六 一%，反較新加坡為低。一九九七年以後，我國整體賦稅收入占 GDP 之比重更逐年降低，二 0 0 0 年更低達十三 三 %。

#### 四、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之租稅減免措施與新加坡類似，係採取免稅及投資扣除等租稅減免措施以獎勵投資，包括：新興工業得享有五年內就法定所得之百分之三十，按其稅率繳納所得稅。策略性產業得享十年免稅或其資本支出一 0 0 % 投資扣除之獎勵。高科技產業生產受獎勵產品者，可享有五年免稅或其資本支出之六十 % 投資扣除之獎勵。研發、教育訓練及經核准之投資支出，得享有十 % 至五十 % 之投資扣除等。

就上述內容而言，馬國獎勵投資之租稅減免措施，雖形式上較我國優惠，但與新加坡同樣須符合一定資格之公司始得享有上述投資抵減之優惠，因此，我國強調功能別之獎勵措施以惠及所有產業之租稅政策，應較具公平性。

#### 五、愛爾蘭

愛爾蘭目前主要係提供實質補助以獎勵投資，如固定資產補助、僱用補助、勞工培訓津貼、研發補助等，在租稅獎勵面，僅給予符合特殊規定之製造業或國際性服務業公司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公司稅(現行為 10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特別稅率調增為 12.5 %)，因此，就租稅減免措施而言，實不及我國優惠。

綜上，各國因稅制差異，財政支出規模及經濟政策不同而有不同之獎勵措施，何者為優，尚難一概而論，然適度提供獎勵誘因為經濟政策之一環，政府似應持續因應經濟發展需要，配合檢討修正相關租稅減免規定，以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國民經濟福祉。本論文併就上開各國租稅獎勵措施，彙總如附表 2-2-1。<sup>6</sup>

---

<sup>6</sup>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網站



表 2-2-1 我國與中國大陸、韓國、馬來西亞、愛爾蘭及新加坡之租稅獎勵政策比較

項目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韓國	馬來西亞	愛爾蘭	新加坡
租稅獎勵工具	<p>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未選擇五年免稅者，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上述獎勵，不以一次為限，其增資擴展符合規定者，亦得適用。</p> <p>二、研發、人才培訓、自動化、防治污染、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工業用水再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等功能性投資抵減。</p> <p>三、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以盈餘轉增資，可適用五年免稅。</p> <p>四、研發儀器設備、節約能源設備等適用二年加速折舊。</p> <p>五、營運總部獲取國外關係企業之管理服務收入或權利金所得、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六、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物流配送中心，代其從事儲存、簡易加工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於國內客戶者，所取得之收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七、合併租稅優惠，包括土地增值稅記存、免稅或投資抵減優惠之繼承等。</p> <p>八、外資取得之股利，可按百分之二十就源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p> <p>九、重要事業使用外國專門技術所給付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p>	<p>一、外商企業採二免二減半或特別稅率及再投資退稅之獎勵。</p> <p>二、對於小於 0.25 微米之積體電路製造給予五免五減半之獎勵</p>	<p>一、過去著重在租稅假期，即在一定期間(一般為五年)免稅。</p> <p>二、自 1981 年起，改以投資抵減方式取代上述獎勵。高科技事業之公司所得，屬於外國投資人持有股票比例部分可享前七年完成免稅、後三年 50% 免稅。</p> <p>三、提供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設備投資抵減、加速折舊等租稅優惠。</p> <p>四、政府補貼(如工業區租金 100% 補貼)、融資優惠等其他非租稅獎勵措施。</p>	<p>一、新興工業得就法定所得之 30% 按其稅率繳納所得稅。</p> <p>二、策略性產業得享 10 年免稅或其資本支出 100% 投資扣除之獎勵。</p> <p>三、高科技產業生產受獎勵產品者，可享有 5 年免稅或其資本支出 60% 投資扣除之獎勵。</p> <p>四、研發、教育訓練及經核准之投資支出，得享有 10% 至 50% 之投資扣除。</p>	<p>適用特定活動之製造業及國際性服務業之公司，得享受 10% 之優惠稅率：(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將調整至 12.5%)</p>	<p>一、經核准之新興工業可享五至十年之免稅。</p> <p>二、符合獎勵之服務業，其出口所得得享 90% 免稅，免稅期間以 10 年為限。</p> <p>三、生產設備擴充支出及研究發展等支出，得以兩倍金額投資扣除。</p> <p>四、營運總部所取得之管理服務所得、利息所得及權利金所得，按 10% 優惠稅率課稅。</p>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網頁，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我國五年免稅與股東投資抵減政策之沿革

上節內容提及我國自獎勵投資條例以來，多有採取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作為租稅獎勵工具，除了獎勵投資條例之免稅規定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九二一震災重建條例等，均予以比照採取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方式，作為政策工具，而這些採取免稅之法令，多有其制定之時代背景及政府欲獎勵之政策目標，雖對部分產業或政策有所助益，然而不可諱言，由於過多的免稅政策，輔以複雜的計算方式，業已構成現行稅制混亂，更增添許多無謂的交易成本及稽徵作業成本。

上述五年免稅法令，其最主要的是以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八十八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為主，且自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其免稅適用之範圍，更由以往的重點產業之重要產品方可適用免稅，放寬至全體製造業無論生產任何產品皆可適用。因此，五年免稅之適用範圍，成為前所未有的廣泛，當然對稅收及稅制的影響，也將產生極為深遠的影響。以下本研究試從上開法律之規定內容，彙總整理相關比較表如表 2-3-1，以做為本論文研究之參考。

表 2-3-1 修正後促產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 與修正前促產條例第 8 條之 1 及原獎  
投條例第 6 條規定比較

條例 名稱		88年底修正後促產條例		88年底修正前促產 條例第8條之1	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第9條 對經濟發展具 重大效益、風險 性高且亟需扶 植之新興重要 策略性產業。	第9條之2 製造業及其相 關技術服務業	符合： 一、重要投資事業。 二、重要科技事業。	一、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 事業。 二、創業投資事業或股份有限公 司投資國外並符合規定者。 三、股份有限公司依世貿中心計畫 投資興建國際貿易大樓出租。
免稅期間 之起算	新投資創立	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 務之日起：投資計畫完成之日期。		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 始提供勞務之日起： 投資計畫完成後，就免稅 產品開立第一張統一發 票之日期。	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 之日起： 生產事業利用生產設備產製之產品 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並 開立第一張發票之日期。
	增資擴展	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 務之日起： 投資計畫完成之日期。		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 始提供勞務之日起： 投資計畫完成之日期。	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 之日起： 以新增設備安裝完畢並經試車完竣 正式開始生產日為準。
免稅期限		5年		5年	新投資創立：5年 增資擴展：4年
延遲免稅之規定		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製造業 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二、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 提供之日（即投資計畫完成之 日）起。 三、2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 之期間。 四、其延遲期間自投資計畫完成之 日起最長不得超過4年。 五、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 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一、重要科技事業、重要 投資事業。 二、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 勞務開始提供之日 起。 三、2年內自行選定延遲 開始免稅之期間。 四、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 超過4年。 五、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 日，應為一會計年度 之首日。	一、創業投資事業或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國外並符合規定者、股份 有限公司依世貿中心計畫投資 興建國際貿易大樓出租。 二、屬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生產 事業，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 期間標準，應於生產事業獎勵 類目及標準中規定。 三、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 提供之日起。 四、同左 促產條例 第三、四、 五點相同。

項目 內容 條例 名稱	88年底修正後促產條例	88年底修正前促產條例 第8條之1	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
免稅期間內新增設備 有無併同免稅之規定	一、設備無併同免稅之規定。 二、不再區別增購或租借之設備是否能增加產量。		一、設備可併同免稅(不論係增贈、外借、無償借用或受贈)。 二、購置或租借生產設備，該產設備如非屬增加產量，應取具事管機關證明，否則應併入設備中計備比。
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加速折舊可否併用	『產業』、『公司』同時符合第5條及第9條之2者，可同時採用兩者規定。	『事業』、『公司』同時符合第5條及第8條之1者，可同時採用兩者規定。	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得就『免徵營所稅』或採用『加速折舊』獎勵，兩者擇一適用。
免稅期間內轉讓設備等之相關規定	一、僅第9條適用 於免稅期間屆滿日前將其受免稅獎勵能獨立運作之全套生產或服務設備或應用軟體，轉讓與其他事業繼續生產該受獎勵產品或提供受獎勵勞務，且受讓之公司於受讓後符合第8條規定者，其原免稅期間未屆滿部分之獎勵，得由受讓公司繼續享受。 二、第9條之2不適用。	未規定 (即無此項租稅獎勵之適用)	投資轉讓後受讓人符合獎勵類目及標準者，由受讓人繼續承受免徵營所稅或加速折舊。
二、88年12月31日後 免稅期間內合併之相關規定	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依本條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為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之租稅獎勵。以繼續生產消滅公司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	一、88年12月31日前無論是否專案合併，均未規定(即無此項租稅獎勵之適用)	合併後之事業，為合於獎投條例第3條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得繼續承受合併前各該生產事業原已享受而尚未屆滿之第6條各項獎勵。

至於股東投資抵減部分政策部分，我國於民國七十六年為加速促進政府指定之高科技工業，如超大型積體電路等之發展，遂由立法院訂定獎勵投資條例二十條之一，從優訂定個人或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投資政府所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享有投資額百分之三 抵減之獎勵，且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者，並增訂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條之二，亦給予百分之二十之抵減，以進一步促進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並帶動高科技工業之發展。此為我國採取股東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政策之濫觴。

隨著獎勵投資條例之屆滿，政府亦認為創業投資事業為企業創新技術商業化與研究成果、技術擴散的重要媒介，而政府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因投資規模較大，且具市場不確定之特定風險較高，但對未來工業水準之提升及國防工業之建立，具關鍵性之影響，對於未來十年仍有大力扶植之必要。另為避免對產業之直接減免稅捐而與國際貿易有關規定不合，宜維持對投資事業之股東，就投資額之固定百分比內抵減所得之規定，以鼓勵投資，並維持與開發度類似國家相當之投資租稅環境，立法院亦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以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方式投資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其持有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個人綜人

所得稅。

但上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股東投資抵減與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最主要差別除了適用對象外，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除了適用該條所規定之股東投資抵減之外，尚可於二年內透過股東會之決議，改採第八條之一適用五年免稅，但股東投資抵減與五年免稅之租稅獎勵，公司僅得擇一適用，換言之，到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時期，凡符合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也面臨必須選擇採取何種租稅獎勵工具(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進行租稅規劃，這也是本研究最主要探討之主題。

此外，如前所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至民國八十八年底即將實施屆滿之際，政府鑑於適度之租稅獎勵仍有其必要，故仍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租稅減免部分予以延長十年，但除了展延適用期限外，對於內容亦予修正，其中就將上述股東投資抵減或五年免稅之獎勵對象，由重要投資事業、重要科技事業改為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第四節 五年免稅及股東投資抵減的適用情形

本研究參考財政部賦稅署所提供之資料，搜集近十年來我國企業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獎勵措施之情形，其中申請核准適用重要科技事業者，截至 92 年 9 月 30 日前，共計有 1,136 家，投資金額約 18,566 億元，其中已經選擇開始適用五年免稅之家數約為 266 家。申請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租稅獎勵，約計 1,208 家廠商，總計 11,830 億元，其中已有約 321 家已選擇採用五年免稅。

再以減免稅額而言，賦稅統計年報自 88 年至 90 年度止三年度期間內，企業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五年免稅措施，造成之稅收損失約為 226 億元。企業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措施，造成之稅收損失約 830 億元。

另依據地區別來檢視五年免稅之適用情形，陳明進(2003)以民國 8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所作的研究結果<sup>7</sup>顯示，北部地區(包括台北市國稅局及北區國稅局之轄區)，其適用五年免稅之減免所得額為 957 億，約占全部適用五年免稅減免所得額 91%。如再以產業別來看，製造業及電子業適用五年免稅之比例亦屬偏高，其適用五年免稅之減免所得額為 981 億元，占全部適用五年免稅減免所得額 94%。由此可知，適用五年免稅之廠商以北部及製造業、電子業為主。

---

<sup>7</sup>陳明進(2003)，我國租稅優惠對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之影響，[管理評論](#)，第 22 卷第 1 期，頁 17~22

表2-4-1 依地區別分類之五年免稅及投資抵減統計資料

地區別	合計			享有五年免稅之企業		享有獎勵投資條例投資抵減之企業		享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投資抵減之企業		租稅優惠總計金額 (億元)	百分比
	有無租稅優惠	個數	個數百分比	金額 (億元)	金額百分比	金額 (億元)	金額百分比	金額 (億元)	金額百分比		
北市	沒有	26,016	28.76	0	0.00	0	0.00	0	0.00	215.94	43%
	有	1,262	1.40	612.41	58.88	3.49	33.09	59.35	25.38		
	小計	27,278	30.15	612.41	58.88	3.49	33.09	59.35	25.38		
北區	沒有	27,807	30.74	0	0.00	0	0.00	0	0.00	162.64	32%
	有	3,358	3.71	344.82	33.16	5.14	48.77	71.29	30.49		
	小計	31,165	34.45	344.82	33.16	5.14	48.77	71.29	30.49		
中區	沒有	15,197	16.80	0	0.00	0	0.00	0	0.00	41.79	8%
	有	2,409	2.66	13.56	1.30	0.79	7.47	37.61	16.08		
	小計	17,606	19.46	13.56	1.30	0.79	7.47	37.61	16.08		
南區	沒有	8,293	9.17	0	0.00	0	0.00	0	0.00	27.99	6%
	有	1,564	1.73	10.12	0.97	0.76	7.20	24.70	10.56		
	小計	9,857	10.90	10.12	0.97	0.76	7.20	24.70	10.56		
高雄	沒有	4,286	4.74	0	0.00	0	0.00	0	0.00	56.04	11%
	有	268	0.30	59.11	5.68	0.37	3.47	40.89	17.49		
	小計	4,554	5.03	59.11	5.68	0.37	3.47	40.89	17.49		
全國	總計	90,460	100.00	1040.02	100.00	10.55	100.00	233.84	100.00	504.40	100%

資料來源：陳明進(2003),頁 141



表2-4-2 依產業別分類之五年免稅及投資抵減統計資料

產業別	合計			享有五年免稅之企業		享有獎勵投資條例投資抵減之企業		享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投資抵減之企業		租稅優惠金額總計(億元)	百分比
	有無租稅優惠	個數	個數百分比	金額(億元)	金額百分比	金額(億元)	金額百分比	金額(億元)	金額百分比		
農林漁牧礦	沒有	487	0.54	0	0.00	0	0.00	0	0.00	0.43	0.1%
	有	43	0.05	0.32	0.03	0.05	0.49	0.30	0.13		
	小計	530	0.59	0.32	0.03	0.05	0.49	0.30	0.13		
製造	沒有	23,679	26.18	0	0.00	0	0.00	0	0.00	356.99	70.8%
	有	7,189	7.95	699.85	67.29	4.77	45.17	177.26	75.80		
	小計	30,868	34.12	699.85	67.29	4.77	45.17	177.26	75.80		
電子	沒有	1,347	1.49	0	0.00	0	0.00	0	0.00	116.63	23.1%
	有	664	0.73	281.36	27.05	3.11	29.52	43.18	18.47		
	小計	2,011	2.22	281.36	27.05	3.11	29.52	43.18	18.47		
營造	沒有	8,929	9.87	0	0.00	0	0.00	0	0.00	2.04	0.4%
	有	102	0.11	5.99	0.58	0.03	0.28	0.51	0.22		
	小計	9,031	9.98	5.99	0.58	0.03	0.28	0.51	0.22		
買賣	沒有	38,224	42.26	0	0.00	0	0.00	0	0.00	8.52	1.7%
	有	577	0.64	8.48	0.82	0.17	1.66	6.23	2.66		
	小計	38,801	42.89	8.48	0.82	0.17	1.66	6.23	2.66		
運輸	沒有	2,106	2.33	0	0.00	0	0.00	0	0.00	5.48	1.1%
	有	61	0.07	3.44	0.33	2.20	20.83	2.42	1.04		
	小計	2,167	2.40	3.44	0.33	2.20	20.83	2.42	1.04		
服務	沒有	6,827	7.55	0	0.00	0	0.00	0	0.00	14.31	2.8%
	有	225	0.25	40.58	3.90	0.22	2.05	3.94	1.68		
	小計	7,052	7.80	40.58	3.90	0.22	2.05	3.94	1.68		
全國	總計	90,460	100.00	1040.02	100.00	10.55	100.00	233.84	100.00	504.40	100%

資料來源：陳明進(2003),頁140

此外，本研究亦藉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八十九年度全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資料以及八十九年度各產業之研發申報情形，並依照稅務行業代號區分各產業別之申報情形，以分析各產業稅賦現況。

上開統計資料並排除所得額為零或為負之申報案件，即納入統計之範圍為89年度全國申報所得額為正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

件，並且在全部營利事業中另外區別(受獎勵之高科技產業)已採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之高科技產業者，加以統計。

## 壹、各產業營所稅核定資料

### 一、整體營利事業之表現

表 2-4-3 全部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平均稅率、有效稅率及資產報酬率統計

	89 年度				研發占營收 比率(89 年)
	家數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資產報酬率	
農林漁牧狩獵業	1,740	18.9%	13.6%	4.46%	7.3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22	23.5%	16.2%	9.01%	0.00%
製造業	144,586	13.9%	9.4%	7.16%	1.68%
水電燃氣業	152	24.5%	24.0%	0.98%	無資料
營造業	63,702	23.4%	21.3%	4.11%	0.13%
買賣業	193,982	22.8%	20.4%	6.13%	0.3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124	18.0%	12.0%	4.25%	0.38%
金融保險不動產	8,869	24.0%	7.8%	2.39%	0.01%
工商服務業	23,035	21.0%	11.8%	8.65%	3.00%
社會服務業及個人 服務業	25,727	21.8%	16.2%	5.69%	0.48%
合 計	478,939	17.7%	11.4%	4.88%	

\* 平均稅率 = (應納稅額 - 促升投資抵減) ÷ 課稅所得額

\* 有效稅率 = (應納稅額 - 促升投資抵減) ÷ 全年所得額

\* 資產報酬率 = 全年所得額 ÷ 資產總額

\*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1.5.10 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依據表 2-4-3，以 89 年度而言，我國全體營利事業之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表現其平均稅率為 11.4%，資產報酬率為 4.88%，其平均稅率較高者為營造業及買賣業，平均稅率較低者為製造業及金融業。

又本項全部產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統計，共計約有 48

萬家公司納入統計範圍，其中以買賣業及製造業為最大宗，各分別為 19 萬 4 千家及 14 萬 5 千家左右。另以研發占營收之比率較高之產業包括農林漁牧業、製造業及工商服務業。

## 二、受獎勵之高科技產業營所稅申報概況

依據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資料，89 年度統計之高科技產業計有 360 家公司，多集中於製造業、通信業、買賣業。其 89 年度高科技產業之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平均稅率為 4.21%，各產業之平均稅率較高者為營造業及服務業，平均稅率較低者為製造業。平均資產報酬率為 11.45%，以資產報酬率而言，屬製造業較高，由此觀之，由於製造業普遍享有租稅獎勵措施，致使其應納稅額較低，故有較高資本報酬率，而平均稅率有偏低之情形。

表 2-4-4 高科技產業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平均稅率、有效稅率及資產報酬率統計

	89 年度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資產報酬率	申報件數
農林漁牧狩獵業	-	-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製造業	8.01%	4.16%	11.55%	321
水電燃氣業	-	-	-	-
營造業	22.37%	22.37%	7.95%	1
買賣業	13.38%	7.35%	4.48%	2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	-	-
金融保險不動產	-	-	-	-
工商服務業	19.65%	18.68%	6.37%	14
社會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	12.68%	9.01%	6.4%	4
合 計	8.08%	4.02%	11.45%	360

- \* 平均稅率 = (應納稅額 - 促升投資抵減) ÷ 課稅所得額
- \* 有效稅率 = (應納稅額 - 促升投資抵減) ÷ 全年所得額
- \* 資產報酬率 = 全年所得額 ÷ 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1.5.10 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 三、傳統產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概況

依據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其 89 年度納入統計之傳統產業(排除高科技產業之其他公司)計有 478,579 家公司。其 89 年度傳統產業之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表現，其整體傳統產業之平均稅率為 15.84%，其中平均稅率較高之產業為水電燃氣業及礦業及營造業，分別為 24%及 21.66%，平均稅率較低者之產業為金融不動產業(7.78%)，全體傳統產業之平均資產報酬率為 3.61%。其資產報酬率表現較佳之產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表現較差者為水電燃氣業。

表 2-4-5 傳統產業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平均稅率、有效稅率及資產報酬率統計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資產報酬率
	89 年	89 年	89 年
農林漁牧狩獵業	18.86%	13.61%	4.4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49%	16.16%	9.01%
製造業	20.90%	21.66%	3.80%
水電燃氣業	24.50%	24.00%	0.98%
營造業	23.42%	21.26%	4.11%
買賣業	22.86%	20.58%	6.1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7.97%	11.97%	4.25%
金融保險不動產	24.02%	7.78%	2.39%
工商服務業	21.03%	11.62%	8.72%
社會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	21.93%	16.38%	5.68%
合計	21.95%	15.84%	3.61%

- \* 平均稅率 = (應納稅額 - 促升投資抵減) ÷ 課稅所得額
- \* 有效稅率 = (應納稅額 - 促升投資抵減) ÷ 全年所得額
- \* 資產報酬率 = 全年所得額 ÷ 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1.5.10 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 第五節 其他文獻探討

本論文主要係探討五年免稅政策與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獎勵措施，對於企業整體租稅規劃之影響，且兩稅合一制自民國八十七年起開始實施之後，不少租稅學者及實務專家，均對兩稅合一實施之後，其租稅獎勵之必要性提出諸多文章，不過大多數之專家多係以節稅作為出發點進行探討各項租稅獎勵之租稅規劃，但較少分析五年免稅與股東投資抵減之決策背後成立因素及其他應有之考量為何。

楊聰權(民 88)分析公司為適用租稅獎勵，其採用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通常係考量公司未來獲利情形、股東所得狀況、股東之身份（是否為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外國人）等，作不同之租稅考量，舉例而言，如果公司未來獲利情況良好，且公司之節稅利益大於股東個人之節稅利益者，則選擇採用五年免稅方式較佳。另外股東投資抵減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須繳納所得稅方得適用，如果股東在我國境內尚有其他所得且稅負較重時，則應採取股東投資抵減方式進行租稅規劃。

另外，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個人股東投資抵減之抵減率，將每二年調降一個百分比，由此觀之，政府於兩稅合一之後，對於股東投資抵減之態度，尤其是個人股東投資抵減部分，認為將對稅制產生影響，採取逐年降低稅率方式，以漸進式之方式逐步取消該項獎勵措施，換言之，政府或許在決策上認為五年免稅（營利事

業所得稅)對於稅收之影響因兩稅合一實施後,應僅具遞延效果,而股東投資抵減之實施,將實際減少最終階段股東之稅負,對於稅收影響較大,也才會產生實質之租稅減免效果。

李金桐、朱澤民(1980)探討獎勵投資條例中五(四)年免稅的成效,以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五年二百家享受五(四)年免稅廠商的財務及問卷資料分析,認為租稅減免僅具短期刺激效果,造成投資時機往前調整,對於廠商長期投資計畫無實質影響。<sup>8</sup>

許松根、陳玉瓏(1989)以特定期間相關民營製造業之年度財務資料,透過實證迴歸分析,研究結果發現五年免稅之納稅限額政策對於促進投資的效果薄弱。<sup>9</sup>

又中華經濟研究院黃耀輝、屠美亞及陳秋玫(1994),以實證及問卷分式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中對特定產業所提供之獎勵措施是否適當,以及受政府租稅獎勵之對象,其相對而言其產出是否正如預期有超額增加之情形進行調查。其研究結果顯示,影響廠商之投資決策因素,多屬未來市場變化、獲利能力的改善、資金措之艱易情政治、社會環境等變化,但就股東投資抵減政策而言,多數受獎勵之公司認為股東投資抵減將影響股價。<sup>10</sup>

---

<sup>8</sup>李金桐、朱澤民(1990),獎勵投資條例五(四)年免稅經濟效益評,財稅研究,第22卷第1期,頁81~95。

<sup>9</sup>許松根、陳玉瓏(1989),獎勵投資條例與固定資本形成,經濟論文叢刊,第17輯第1期,頁77~120。

<sup>10</sup>黃耀輝、屠美亞、陳秋玫(1994),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投資抵減及放寬保留盈餘效果評析,中華經濟研究院。

陳銘賢(1997)於實證研究部分以符合重要投資事業或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其結發現股東投資抵減對上市公司之資本形成的效益有限，但在股東投資抵減與公司五年免稅的選擇方面，發現對於個人股東而言，若某投資案的淨現值在投資金額的 1.08 倍以下時，以選擇股東投資抵減較為有利。對法人股東而言，若投資案的淨現值在投資金額的 5.08 倍以上時，則選擇五年免稅較為有利。<sup>11</sup>

Fullerton and Henderson(1987)採用一般均衡模型，探討 1984 年美國租稅政策對不同產業整體產出之影響，其研究結果發現，由於資本更有效率分配，故造成整體福利增加，大過於租稅政策所引發之成本，因此，租稅獎勵政策將減少資本存量、但卻使總體經濟福利增加。<sup>12</sup>

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作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替代方案之研究一文中，曾以調查及訪談的結果發現，在兩稅合一之後，若單獨使用五年免稅，則其公司及股東所得稅之總和將與一般企業差異不大，故不具實質獎勵意義，但股東投資抵減，因可使最終階段之稅負作實質之降低，仍具優惠實效。<sup>13</sup>

---

<sup>11</sup> 陳銘賢，租稅獎勵之股東投資抵減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六年

<sup>12</sup> Fullerton, D. and Y. K. Henderson, "The impact of fundamental tax reform o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he Effects of Taxation on Capital Accumulation*, 1987, pp.401~444

<sup>13</sup> 經濟部工業局(1998)，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替代方案，中華經濟研究院，頁 28~29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據我國現行有關五年免稅與股東投資抵減之法律規定，並參酌其他相關文獻，建立企業選擇五年免稅與股東投資抵減租稅規劃之相關迴歸實證模式，俾以明瞭企業從事租稅規劃時可能影響之因素，謹將本關實證模式及各項參考變數等，分述如后：

#### 第一節 實證模式~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 一、實證模式

$$TaxChoice_{it} = a_0 + b_1 DYear_{it} + b_2 ETR_{it} \times DYear_{it} + b_3 ROE_{it} + b_4 IndHold_{it} + b_5 RCash_{it} + b_6 Tobin_{it} + b_7 DA_{it} + b_8 LnTA_{it} + b_9 INDUST_{it} + e_{it} \dots \dots \dots (1)$$

i 表樣本公司  
t 表年度別

##### 二、變數選取

$TaxChoice_{it}$ ：本研究主要係在探討公司選擇股東投資抵減與五年免稅之模式，依據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公司如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規定，得選擇採用股東投資抵減或五年免稅，且一經擇定之後，不得再變更，由於五年免稅之效果可降低公司之課稅所得，實際減免公司階段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公司之資金負擔、經營成果皆有所影響，但如採取股東投資抵減，股東遂得以直接減除股東本身應繳納之所



得稅(個人股東：綜合所得稅，法人股東：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對股東產生實際之誘因，對於公司募集資本而言，有相當之助益，因此，企業於進行租稅規劃時，將面臨二者何者孰優，為此，本研究實證模式的應變數是以公司租稅選擇作為虛擬變數，假設樣本公司選擇股東投資抵減，其值為 1；若公司選擇五年免稅，其值為 0。

$DYear_{it}$ ：兩稅合一實施後年度的虛擬變數，若年度為民國 87 年兩稅合一實施後，其值為 1，若年度為民國 87 年兩稅合一實施前，其值為 0。

由於兩稅合一之實施，公司階段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以在將盈餘分配予股東時，作為股東可扣抵稅額抵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因此，在兩稅合一實施之後，公司應該會為股東謀取之租稅利益，故選擇採以實際抵減股東個人之綜合所得稅之可能性將會增加。

$ETR_{it}$ ：公司有效稅率，以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衡量；若所得稅費用為負，其有效稅率為 0。

$ETR_{it} \times DYear_{it}$ ：兩稅合一後，由於公司階段所繳納之稅負，得在股東階段作為可扣抵稅額抵繳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因此，就一般情況而言，因兩稅合一實施後，股東可取得可扣抵稅額，所以公司對於減少營利事業階段稅負之誘因應該會較低，因此會傾

向選擇投資抵減，故本研究依據上開推論，提出以下假說：

H1: 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兩稅合一實施後，有效稅率較高的公司會傾向選擇股東投資抵減。

$ROE_{it}$ ：公司普通股股東報酬率，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股東權益衡量。

ROE 代表公司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之高低，如果公司之 ROE 愈高，代表公司運用資金投資之績效愈佳，將資金保留在公司能獲取的報酬愈高，因此，公司決策傾向採用五年免稅，而使資金保留於公司，因此，本研究依上開推論，提出以下之假說：

H2：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公司股東權益的報酬愈高者，會傾向選擇五年免稅。

$IndHold_{it}$ ：公司個人股東持股比率，以各公司年底個人股東持股數除以流通在外股數。

由於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獎勵，可直接抵減股東階段應繳納之所得稅(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人所得稅)，且個人股東邊際稅率最高達到 40%，高於法人股東的邊際報酬率，因此，推定法人股東取得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獎勵誘因，應較個人股東為薄弱；反之，由於個人股東如得取得股東投資抵減，將可直接抵減當年度應繳納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故對自然人股東而言，反而較具誘因，因此，在此觀點之下，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說：

H3: 自然人股東持股比率愈高，股東投資抵減利益較大，會傾向選擇投資抵減。

$RCash_{it}$ ：公司現金增資比率，以各公司現金增資除以投資所需資金比率衡量。

企業進行一項投資案，資金來源之評估及取得，為相當重要之課題；依據目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如果企業之投資案資金來源全部屬於盈餘轉增資，僅得適用五年免稅之獎勵，故無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或五年免稅之決定與否之問題<sup>14</sup>。但倘若公司之投資案不完全以盈餘或以資本公積轉增方式進行者，換言之，公司投資案中包括以現金增資作為募集資本之方式進行投資，則由於已有選擇股東投資抵減與五年免稅之權利，對於企業從事租稅規劃之空間就較為寬廣。普遍而言，如果公司投資案之現金增資比率較高者，其得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獎勵比率，往往較現金增資比率較低之公司來得大，因此現金增資比率之高低，會影響其租稅規劃決策，本文基於上述論調，提出以下假說：

H4: 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公司投資的現金增資比率愈高，會傾向選擇投資抵減。

$Tobin_{it}$ ：公司投資成長機會，以各公司年底長期負債帳面價值加上普通股權

---

<sup>14</sup> 本研究已將現金增資比率為零的樣本刪除。

益市價除以總資產帳面價值。

通常高成長之公司有較多的投資機會，因此，必須保留較多的現金進行其他投資，故本研究預期公司成長(投資)機會愈高，公司需要保留現金之誘因愈強，會較傾向選擇五年免稅。

$DA_{it}$ ：公司負債比率，以各公司年底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衡量。

負債比率愈高之企業，其還本付息之資金壓力通常較重，故對於資金之需求亦較為殷切，但是企業必須於每年辦理結算申報，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資金之流出，不過稅法僅規定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以展延<sup>15</sup>，故一般而言，企業每年所繳納之稅捐對於企業之資金成本，確會造成不少壓力，如果負債比率較高之企業可以適用租稅獎勵時，在面臨到其他資金壓力時，對於得否減免所得稅之需求，理論上也就比負債比率低之公司來的高。為此，負債比率之高低，攸關企業保留現金之意願，而免稅獎勵措施將有效減輕稅賦，加強企業之現金周轉能力。

$LnTA_{it}$ ：i 公司第 t 年公司規模，以各公司年底總資產取對數衡量。本研究以此變數控制規模之不同。

$INDUST_{it}$ ：i 公司第 t 年投資別虛擬變數，若公司投資新興產業案件，其值為 1；若公司投資重要科技案件，其值為 0。

---

<sup>15</sup>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條之規定，僅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始得視實際情形，延長繳納期，並公告之。

我國自八十八年底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後，業已取消以往重要投資事業及重要科技之租稅獎勵措施，且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之租稅獎勵措施，除採用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擇一適用之模式外，更進一步明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如選擇採用股東投資抵減之獎勵措施，屬個人股東部分，其適用之投資抵減率為百分之十，相對於法人股東而言(投資抵減率為百分之二十)，已明顯降低，此外，更進一步明定個人之股東投資抵減率每二年降低一個百分點，因此，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即將面臨股東投資抵減之獎勵措施逐年降低取消之壓力，是否會使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傾向爭取以股東投資抵減作為適用租稅獎勵之式，亟需進一步證實。

##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樣本篩選

### 一、 資料來源：

本研究是以民國 84~90 年度上市公司，探討其五年免稅與股東投資抵減選擇之影響因素，有關上市公司選擇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資料是查閱其公開說明書等財務報導資料，將此一期間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適用重要科技事業、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上市公司，納入本研究之樣本，共計取得 331 件樣本數。

此外，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及股權比率等資料是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社(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資料庫。

### 二、 樣本篩選：

本研究收集民國 84~90 年度上市公司申請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 第八條之一(現行條文為第九條)租稅獎勵之樣本公司共計 331 件，其中部分樣本公司因增資投資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逾四年因故未能完成投資計畫，故被取消租稅獎勵資格<sup>16</sup>，應予以排除本論文之實證統計範圍以外，件數約有 40 件；另約有 153 件樣本公司因遺漏部分財務報表資料，無法進行分析，因此予以排除於統計範圍

---

<sup>16</sup> 依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全程投資計畫不得超過四年。

之外；最後約有 18 件樣本，因公司並未採取增資方式進行投資計畫，換言之，該樣本公司係採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及以融資方式進行投資計畫，依現行法令規定，僅得適用五年免稅<sup>17</sup>，並無法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並無選擇決策之問題，故予以排除。因此，本研究之實證樣本數，合計共得 120 件。

表 3-2-1:樣本篩選過程

上市公司申請適用重要科技、新興產業租稅獎勵之總申請件數(民國 84 年至 90 年)	331 件
扣除：增資計畫逾四年未完成可能被取消租稅獎勵資格件數	(40 件)
有效樣本申請案件數	291 件
扣除：遺漏財務報表資料件數	(153)件
扣除：非採現金增資方式進行投資件數	(18)件
實證樣本申請案件數	120 件

<sup>17</sup>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股東投資抵減，其資金來源僅能以現金增資為限。

## 第四章 實證結果

### 第一節 敘述統計分析

根據表 4-1-1、4-1-2 及表 4-1-3 樣本敘述性統計分析，其結果顯示如下：

- 一、樣本整體有效稅率(ETR)平均數為 11.03%，選擇採用五年免稅的公司，其平均數為 9.20%，而選擇採用股東投資抵減的公司，平均數為 13.42%，故普遍而言，採用五年免稅之公司其 ETR 較低，其背後原因可能是公司採用五年免稅之後，可有效減少公司階段之稅負，故導致選擇採用五年免稅之 ETR 較選擇採股東投資抵減之公司為低。
- 二、整體樣本的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平均數為 9.78%，選擇五年免稅的公司，其平均數為 11.88%，而選擇股東投資抵減的公司，平均數為 7.03%。由此可知，選擇五年免稅之公司，其 ROE 高於選擇股東投資抵減之公司，符合本文 H2 之實證假說之預期，即「公司股東權益投資的報酬愈高者，會較傾向選擇五年免稅」。
- 三、整體樣本的個人股東持股比率(IndHold)平均數為 65.67%，選擇五年免稅的公司，其平均數為 67.95%，而選擇股東投資抵減的公司，平均數為 62.69%。



四、 整體樣本的現金增資比率(RCash)平均數為 74.13%，選擇五年免稅的公司，其平均數為 66.99%，而選擇股東投資抵減的公司，平均數為 83.48%，故相對而言，選擇股東投資抵減之公司，其整體投資案之現金增資比率較高，符合本文 H3 之實證假說之預期(公司現金增資比率愈高者，對於股東之抵減利益較大，公司會傾向選擇投資抵減)。

五、 整體樣本的投資成長機會(Tobin)平均數為 186.59%，選擇五年免稅的公司，其平均數為 198.90%，而選擇股東投資抵減的公司，平均數為 170.50%。如前所敘，如果公司之投資成長機會(Tobin)較高，則其公司需要保留現金之誘因愈強，會較傾向選擇五年免稅，故本項統計敘述性結果，尚符合預期。

六、 整體樣本的負債比率(DA)平均數為 35.36%，選擇五年免稅的公司，其平均數為 34.79%，而選擇股東投資抵減的公司，平均數為 36.11%

七、 整體樣本的公司規模(LnTA)平均數為 16.40，選擇五年免稅的公司，其平均數為 16.43，而選擇股東投資抵減的公司，平均數為 16.37。

表 4-1-1：敘述統計(全部樣本 N=120)

變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極大值	極小值
兩稅合一實施年度DYear(0,1)	0.658	1	0.476	1	0
有效稅率ETR(%)	11.030	8.465	15.035	100	0
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	9.780	10.6	10.971	35.7	-28.91
個人股東持股比率IndHold(%)	65.669	68.985	19.435	97.88	0
現金增資比率RCash(%)	74.133	100	33.913	100	1
投資成長機會Tobin(%)	186.594	156.487	109.955	713.854	42.705
負債比率DA(%)	35.360	36.26	13.196	59.59	6.94
公司規模LnTA(log)	16.403	16.292	1.265	19.632	13.877
新興產業投資INDUST(0,1)	0.317	0	0.467	1	0

表 4-1-2 敘述統計分析(選擇五年免稅樣本；TaxChoice=0，N=68)

變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極大值	極小值
兩稅合一實施年度DYear(0,1)	0.662	1	0.477	1	0
有效稅率ETR(%)	9.200	8.16	9.293	53.84	0
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	11.884	11.46	10.197	35.7	-28.91
個人股東持股比率IndHold(%)	67.950	70.625	16.178	97.88	26.29
現金增資比率RCash(%)	66.985	93.5	37.131	100	1
投資成長機會Tobin(%)	198.902	167.250	115.771	713.854	48.900
負債比率DA(%)	34.789	36.26	12.564	57.49	7.22
公司規模LnTA(log)	16.430	16.408	1.217	18.454	13.877
新興產業投資INDUST(0,1)	0.221	0	0.418	1	0

表 4-1-3 敘述統計分析(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樣本；TaxChoice=1，N=52)

變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極大值	極小值
兩稅合一實施年度DYear(0,1)	0.654	1	0.480	1	0
有效稅率ETR(%)	13.422	8.92	20.093	100	0
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	7.030	6.375	11.430	27.33	-24.84
個人股東持股比率IndHold(%)	62.686	64.175	22.837	93.14	0
現金增資比率RCash(%)	83.481	100	26.742	100	6
投資成長機會Tobin(%)	170.499	144.007	100.679	485.967	42.705
負債比率DA(%)	36.108	36.755	14.069	59.59	6.94
公司規模LnTA(log)	16.368	16.128	1.335	19.632	14.205
新興產業投資INDUST(0,1)	0.442	0	0.502	1	0

另外本研究將樣本區分為兩稅合一前及兩稅合一後(見表 4-1-4 及表 4-1-5) , 其敘述統計分析顯示 :

一、 兩稅合一前實施前有效稅率(ETR)為 8.52% , 而實施後為 12.33%。  
其主要原因推論應屬兩稅合一之實施 , 公司如有未分配之盈餘 , 必須繳納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並無法像兩稅合一實施前 , 可藉由所得稅法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法律規定 , 於一定限額內免予加徵。

二、 兩稅合一前實施前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平均數為 12.7% , 而實施後為 8.27%。該項結果亦可能是兩稅合一實施後 , 公司必須繳納未分配盈餘所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故 , 使其整體稅後盈餘較兩稅合一前降低所致。

三、 兩稅合一前實施前個人股東持股比率(IndHold)平均數為 60.43% , 而實施後為 68.39%。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之後 , 由於公司階段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 得在股利分配予股東後 , 作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 , 抵繳股東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 因此 , 兩稅合一後 , 股東如獲配股利 , 亦得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 以抵繳股東所得稅 , 造成個人股東增加投資之誘因 , 故統計結果亦發現 , 其個人股東之比率於兩稅合一實施之後有上升之情形。

四、 兩稅合一前實施前現金增資比率(RCash)平均數為 70.44% , 而實施

後為 76.05%。兩稅合一之實施，此一數據顯示，適用租稅獎勵之公司，於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為了增加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採用現金增資方式進行投資之比率有較兩稅合一實施前較多的傾向。

五、 兩稅合一前實施前投資成長機會(Tobin)平均數為 206.84%，而實施後為 176.09%。兩稅合一前實施前負債比率(DA)平均數為 33.88%，而實施後為 36.13%。兩稅合一前實施前公司規模(LnTA)平均數為 16.07，而實施後為 16.58%。

表 4-1-4 敘述統計分析(兩稅合一前樣本 N=41)

變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極大值	極小值
有效稅率ETR(%)	8.519	8.59	6.873	25.35	0
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	12.700	13.08	7.157	35.7	-5.17
個人股東持股比率IndHold(%)	60.434	64.33	20.165	89.28	0
現金增資比率RCash(%)	70.439	71	31.042	100	8
投資成長機會Tobin(%)	206.839	175.557	119.647	713.854	70.267
負債比率DA(%)	33.880	36.06	13.273	59.59	9.72
公司規模LnTA(log)	16.073	16.205	1.099	18.516	13.877
新興產業投資INDUST(0,1)	0	0	0	0	0

表 4-1-5：敘述統計分析(兩稅合一後樣本 N=79)

變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極大值	極小值
有效稅率ETR(%)	12.333	7.94	17.766	100	0
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	8.265	8.48	12.271	30.82	-28.91
個人股東持股比率IndHold(%)	68.386	76.25	18.598	97.88	20.42
現金增資比率RCash(%)	76.051	100	35.350	100	1
投資成長機會Tobin(%)	176.087	146.037	103.811	445.843	42.705
負債比率DA(%)	36.129	37.45	13.175	57.49	6.94
公司規模LnTA(log)	16.575	16.545	1.316	19.632	14.075
新興產業投資INDUST(0,1)	0.481	0	0.503	1	0

## 第二節 單變量平均數檢定

本研究將樣本分為選擇五年免稅及股東投資抵減以及兩稅合一實施前及實施後平均稅檢定。由表 4-2-1 選擇五年免稅及股東投資抵減兩組平均數檢定，得到以下之檢定結果：

- 一、 選擇五年免稅的公司，其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較選擇股東投資抵減的公司高，且達到統計上的 5%顯著水準(p 值 0.0157)，符合本文 H2 實證假說之預期。
- 二、 選擇五年免稅的公司，其現金增資比率(RCash)較選擇投資抵減的公司低，且達到統計上的 5%顯著水準(p 值 = 0.0055)，亦即顯示現金增資比率較高之公司，較傾向採用股東投資抵減從事租稅規劃。
- 三、 新興產業投資案選擇股東投資抵減的比率較五年稅的比率為高，且達統計上的 5%顯著水準(p 值 = 0.0094)，可能與前章所述因股東投資抵減政府將採逐年取消之政策，新興產業為保握政府最後之租稅獎勵機會，故較會積極採用之故。

表 4-2-1：選擇五年免稅及投資抵減平均數檢定實證結果

$m_{\text{五年免稅}} - m_{\text{投資抵減}}$		
變數	t 值	p-value 值
有效稅率ETR(%)	-1.40	0.1647
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	<b>2.45</b>	<b>0.0157</b>
個人股東持股比率IndHold(%)	1.41	0.1612
現金增資比率RCash(%)	<b>-2.83</b>	<b>0.0055</b>
投資成長機會Tobin(%)	1.41	0.1618
負債比率DA(%)	-0.54	0.5893
公司規模LnTA(log)	0.27	0.7908
新興產業投資INDUST(0,1)	<b>-2.64</b>	<b>0.0094</b>

另外從表 4-2-2 之兩稅合一實施前後兩組平均數檢定，亦得到以下之檢定結果：

- 一、 兩稅合一實施前，上市公司有效稅率(ETR)、個人股東持股比率(IndHold)、公司規模(LnTA)以及新興產業投資(INDUST)皆較兩稅合一實施後為低，且達統計上的 5%顯著水準，顯示兩稅合一因加徵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公司階段之稅負增加，另由於兩稅合一實施後，股東享有可扣抵稅額將抵繳個人之綜合所得稅，亦提高個人直接投資之意願等。
- 二、 而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在兩稅合一實施前較實施後為高且達統計上的 5%顯著水準。
- 三、 其它公司特性中：現金增資比率、投資成長機會以及負債比率等在兩稅合一實施前及實施後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2-2：兩稅合一實施前後平均數檢定實證結果

$m_{\text{兩稅合一前}} - m_{\text{兩稅合一後}}$		
變數	t 值	p-value 值
有效稅率ETR(%)	<b>-1.68</b>	<b>0.0955</b>
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	<b>2.50</b>	<b>0.0139</b>
個人股東持股比率IndHold(%)	<b>-2.16</b>	<b>0.0330</b>
現金增資比率RCash(%)	-0.86	0.3922
投資成長機會Tobin(%)	1.46	0.1470
負債比率DA(%)	-0.88	0.3783
公司規模LnTA(log)	<b>-2.09</b>	<b>0.0389</b>

### 第三節 多變量迴歸分析

本文以 Logistic 模式進行影響企業選擇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因素之多變量迴歸分析，其結果列示於表 4-3：

- 一、 兩稅合一制實施迴歸係數為負向，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尚無法確定兩稅合一實施之變數，對於公司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或五年免稅之租稅規劃之實證證據。
- 二、 兩稅合一制實施後，有效稅率(ETR)迴歸係數為正向且達統計上的 5%顯著水準(單尾檢定)，顯示兩稅合一後，公司有效稅率高者，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利益較大，故公司對於減少營利事業階段稅負之誘因應該會較低，所以會傾向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支持本文 H1 之推論。
- 三、 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迴歸係數為負向，符合本文之預期方向，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本文並未發現支持 H2 之實證證據。
- 四、 現金增資比率(RCash)迴歸係數為正向且達到統計上 5%顯著水準(單尾檢定)，即公司投資案的現金增資比率愈高，公司股東投資抵減利益較大，會傾向選擇股東投資抵減，也支持本文 H4 之推論。



- 五、 新興產業投資(INDUST) 迴歸係數為正向且達統計上的 5%顯著水準(單尾檢定)，其結果也顯示，兩稅合一之後屬新興產業之申請案件，其多選擇股東投資抵減較為有利。
- 六、 其餘公司特性：個人股東持股比例迴歸係數為負向，與本文 H3 的預期方向不符，但未達 5%顯著水準。此外，投資成長機會、負債比率及公司規模等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所以本文並未發現這些變數影響公司五年免稅及投資抵減的選擇的實證證據。

表 4-3：Logistic 迴歸分析實證結果

$TaxChoice_{it} = a_0 + b_1 DYear_{it} + b_2 ETR_{it} \times DYear_{it} + b_3 ROE_{it} + b_4 IndHold_{it} + b_5 RCash_{it} + b_6 Tobin_{it} + b_7 DA_{it} + b_8 LnTA_{it} + b_9 INDUST_{it} + e_{it} \dots \dots \dots (1)$				
變數	預期符號	係數估計值	$c^2$ 值	p-value 值
截距項(Intercept)	?	3.7666	1.3122	0.2520
兩稅合一制實施(DYear)	-	-0.8763	2.1342	0.1440
有效稅率 × 兩稅合一制實施 (ETR × DYear)	+	<b>0.0262</b>	<b>2.7555</b>	<b>0.0969</b>
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	-	-0.0248	0.9011	0.3425
個人股東持股比例(IndHold)	-	-0.0187	2.4771	0.1155
現金增資比率(RCash)	+	<b>0.0135</b>	<b>3.0179</b>	<b>0.0823</b>
投資成長機會(Tobin)	-	0.0001	0.0005	0.9818
負債比率(DA)	-	-0.0049	0.0686	0.7934
公司規模(LnTA)	?	-0.2108	1.0671	0.3016
新興產業投資(INDUST)	+	<b>1.0752</b>	<b>3.3322</b>	<b>0.0679</b>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為了鼓勵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全球主要之新興國家，多以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方式，減輕企業本身或降低投資者之成本，以積極獎勵投資，希藉以優良之租稅獎勵措施，促進其產業發展。本文實證研究之結果也發現，政府於推動兩稅合一之後，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或五年免稅租稅獎勵公司之有效稅率有較實施兩稅合一之前為高，顯示出企業於兩稅合一之後，由於公司階段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在股東階段作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抵繳股東之綜合所得稅，因此，公司對於減少營利事業階段稅負之誘因應該會較低，所以會傾向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此外，本文以 Logistic 迴歸分析上市公司申請租稅獎勵之實證結果，亦發現現金增資比率(RCash)、新興產業投資(INDUST)及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等，對於企業於進行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租稅規劃之影響，皆與本文實證預期假說相符。

因此，依據本文之實證研究結果，由於依據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條文之規定，股東投資抵減之政策將採逐年降低抵減率之方式漸進式的取消該項獎勵措施，並且僅侷限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又企業於兩稅合一之後，公司對於減少營利事業階段稅負之誘因應該會降低，故於兩稅合一之後，屬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可多採用股東投資抵減方式，降低股東實質稅負，也會對國家稅收的減少，造成實質的影響。另外如果公司所進行之投資案，其資金來源中現金增資比率愈高者，其實證結果亦

顯示企業採用股東投資抵減之比例較高，因此，企業進行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規劃時，其資金來源亦為重要之考量因素而需加以審慎評估。此外，本文敘述統計的分析，也顯示普通股股東報酬率(ROE)之高低，與企業選擇採用五年免稅作為租稅規劃，係呈正向之關係，換言之，企業獲利能力之高低，也應該是選擇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的一項重要考量因素。

站在政府之角度觀查上開實證結果，發現兩稅合一之後的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案件傾向以股東投資抵減作為租稅規劃之選擇，此一結果，與政府於八十八年底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時，認為兩稅合一政策實施之後，個人之股東投資抵減將明顯損及稅基、稅收，並產生不公平之情形，故予明定個人股東之股東投資抵減率，應採每二年降低一個百分點方式，逐步取消該等將實質影響稅基之租稅獎勵工具，因此，本文的實證結果支持政府這項考量的重要性，故上開逐步取消股東投資抵減之政策，其方向應屬正確。此外，實施兩稅合一之後，業已消除了營利事業與股東階段重複課稅之情形，因此，對於營利事業階段提供五年免稅之獎勵措施，應僅具提供稅負遞延及節省相關資金成本之功能，故於政策考量上，如可改由其他獎勵工具(例如提供納稅貸款利率優惠．．．等)來替代上開已實施已久之五年免稅獎勵措施，除可以達到扶植產業發展，降低企業成本外，並兼可簡化稅制，並有效維護租稅公平。

其次股東投資抵減及五年免稅之獎勵措施，均是對特定產業特定對象提供特定之租稅獎勵，與一般功能性之租稅獎勵不同，相對於其他產業顯較不公平，故就課稅公平面而言，是存在極大的爭議，而且政府通常除了提供租稅獎勵措施外，還提供如行政協助、預算補貼、融資優惠、利息補貼、減免租金等優惠措施，因此，在考量社會資源有限之資源下，政府似乎亦應重視該等資源是否配置妥當，並則政府透過審慎評估各項獎勵政策之成本效益，以免資源過渡投入，產生誤置之浪費。

另外，於稽徵實務上及稽徵成本面而言，五年免稅之獎勵政策，由於目前財政部所頒布之免稅所得計算公式(獎勵投資條例四、五年免稅所得計算公式、八十八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等計算公式)，相較於其他稅捐之計算顯較為困難，故對徵納雙方而言，須耗費相當人力進行計算、稽(複)核等成本，就稽徵便利性而言，甚不經濟，且易發生計算免稅所得時，因公司未注意相關規定，以致有所疏漏，而造成徵納雙方爭訟之情事。

此外，現行政府對於五年免稅之政策，似乎有逐漸放寬之傾向，舉例而言，以往政府對於適用五年免稅之公司，均要求公司產能必須增加，並按新購設備占全部設備比例方式計算免稅所得；但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採用研發支出作為適用免稅之要件之公司，並不再侷限必須按新購設占全部設備比例方式計算免稅所得，只要該等公司之研發支出占營業淨額之比例達到 2% 以上，即可就新增產能部分全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較於以往之免稅所得計算公式而言，顯較為寬鬆。雖此一政策，政府可主張將有效推動新興產業積極投入研發，但平心而論，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立法意旨，政府立法提供五年免稅與股東投資抵減之獎勵措施，是為扶植高新產業之創設及發展，至於研發活動之推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針對公司投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可適用 30% 之投資抵減，故在適用五年免稅之獎勵政策之下，重複提供對研發活動之補助，是否會產生資源投入過於浮濫之情形，亦值得吾人深思。

又依據財政部賦稅署之統計資料，八十八年度之盈餘已分配比率約為 63.14%，換言之，將有 36.86% 仍屬未分配盈餘，該等未分配盈餘於營利事業階段所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假設不考慮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並不會馬上透過盈餘分配，於股東階段按股東之有效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故此一情形，恐將造成政府之實際稅收減少，且是否亦會影響公司之股利決策，亦值得更進一步的探討。

最後，本文也有幾項研究限制必須加以說明，由於資料的限制，僅取得符合租稅獎勵的上市公司之資料進行分析，並無法涵蓋整體營利事業

這項租稅規劃的行為。另外，由於法令之限制，受獎勵的樣本公司適用產業別，多屬電子製造業，本文發現的結論可能無法推論至全體產業的租稅規劃行為。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分

1. 孫克難，1993，台灣產業租稅獎勵措施的沿革-成效及啟示，產業發展與政策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2. 陳明進，2003，我國租稅優惠對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之影響，管理評論，第 22 卷第 1 期。
3. 李金桐、朱澤民，1990，獎勵投資條例五(四)年免稅經濟效益評估，財稅研究，第 22 卷第 1 期。
4. 許松根、陳玉瓏，1989，獎勵投資條例與固定資本形成，經濟論文叢刊，第 17 輯第 1 期。
5. 黃耀輝、屠美亞、陳秋玫，1994，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投資抵減及放寬保留盈餘效果評析，中華經濟研究院。
6. 陳銘賢，1997，租稅獎勵之股東投資抵減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7. 曾巨威，1999，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租稅減免措施之檢討，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計畫
8. 經濟部工業局，1998，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替代方案，中華經濟研究院。

### 二、 英文部分

- Fullerton, D. and Y. K. Henderson, "The impact of fundamental tax reform o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he Effects of Taxation on Capital Accumulation", 1987